

112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語言中心

學術英語(EAP) / 專業學術英語(ESAP)學士微學程科目規劃表

學程英文名稱：Micro - Certificate Program (Undergraduate) for EAP/ESAP

**EAP：English for Academic Purposes

**ESAP：English for Specific Academic Purposes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 Credits	課程類別 (全年或半年) Whole or Half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 Class/ Department	先修科目 Prerequisite Course	開課屬性	備註 (本欄請填註 科目修訂原因)
英語課程	選 Elective	商用英語口說訓練 (進階) Oral Communication in Business(Advanced)	2	半 Half	1-4	語言 中心		A	
	選 Elective	學術英文寫作 Writing for Academic Purposes	2	半 Half	1-4	語言 中心		A	
	選 Elective	學術英文寫作(進階) Writing for Academic Purposes(Advanced)	2	半 Half	1-4	語言 中心		A	
	選 Elective	商務英語個案研究 Business Case Studies in English	2	半 Half	1-4	語言 中心		A	
	選 Elective	學術英語聽力 Academic Listening	2	半 Half	1-4	語言 中心		A	
	選 Elective	商用學術英語簡報技巧 Academic Presentation in Business	2	半 Half	1-4	語言 中心		A	
	選 Elective	專業學術英文：進階商用 英語溝通 ESAP： Advanced Business Communication	2	半 Half	1-4	語言 中心		A	

※本微學程至少須修滿 8 學分方得畢業。

※開課屬性：請以 A、B1、B2、C1、C2、**D** 附註。

A：正課—教師全程授課，包含台上講述、台下指導之科目（如學生講述、邀請演講、專題討論、專題研究…等）。

B1：實習課程—教師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不減半。 B2：實習課程—教師未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減半。

C1：實作課程—教師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不減半。 C2：實作課程—教師未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減半，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，以不減半計。

D：數位自學課程

※實習課程：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二條規定，各教學單位得依系所發展特色及課程教學目標，針對學科專業結合學生職涯所需技能規劃與實施校內外實習課程，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，建立正確工作態度，並激發學生學習及進行未來生涯發展

規劃。

※實作課程：課程內容多為學生實際動手操作，使學生藉由實作學習過程中能理解及建構知識的課程。

※數位自學課程：依據本校數位自學課程作業要點第二條規定，係指由國內外知名大專校院及企業機構於國際線上課程平臺（如：Coursera、edX、FutureLearn、AWS Educate）所開設之數位課程。

※本學程規劃表業經112年5月8日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及112年6月14日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。